

河南省第二监狱行政区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第二监狱

乙方(中标人):河南顺之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及基本情况

1、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的服务。

2、服务对象:由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采购人名称:河南省第二监狱

4、地理位置:河南新乡建设路336号

5、乙方服务期限:从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6、合同金额:月服务费用21665 元/月,大写: 贰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圆整

年服务费用: 259980 元/年,大写: 贰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圆整。

7、付款条件及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依据当月的考核结果,乙方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和甲方要求的有关凭证,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服务费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二、保洁服务区域范围

1、行政办公六层楼内公共区域及六楼大会议室，中步梯和东步梯约600平方米，卫生间12间约300平方米。

2、行政区西南5层备勤楼，走廊约500平方米，步梯约200平方米，每层两个共10个卫生间约150平方米，二层北连廊健体运动厅约400平方米，一层西头南北两间浴室约100平方米。楼内走廊、步梯等区域内，门窗、墙面及悬挂的宣传画框，消防设施箱等。

3、办公楼外区域及广场和西边球场区。

4、监狱A门更衣室、信访接待室、驻狱检察室。

5、新警公寓公共区域。

6、监狱会见室公共区域。

7、行政区西司机班二楼公共区域。

8、园区内停车场所有公共区域。

三、保洁服务标准及要求

1、楼内公共区域地面卫生保持清洁光亮随时打扫，保持地面无痰迹、纸屑、果皮等杂物垃圾。

2、楼内公共区域的门窗、墙面、镜子、台面、宣传栏、画框、消防设施等表面不定期擦拭，保持洁净；垃圾箱、茶渣桶及时清倒无溢出保持内外洁净。

3、楼内卫生间所有设施、地面、便池、镜子、门窗保持洁净，室内无异味。

4、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地面、桌椅、设施在安排会议时提前通知打扫保洁，满足会议要求和卫生标准，会后及时清洁整理备用。

5、A门更衣室每日打扫，公共备勤室、信访接待室、驻狱检察室等室内卫

生按要求打扫，保持桌面、地面等设施无尘土，门窗保持洁净，室内无异味。

6、室外广场等保持地面清洁，无痰迹、纸屑、烟头、果皮等杂物垃圾；浮雕、宣传栏、画框等设施表面不定期擦拭，保持洁净。

7、楼内设置的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堆放点，保证垃圾不外溢、泄漏等现象。

8、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9、按甲方布置要求消毒、消杀等防疫工作。

10、按要求做好文明单位迎检等环境卫生保洁突击保障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2、甲方对乙方的综合评定结果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对有关需要改进的事项进行二次监督，促使其整改到位。

3、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及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发通知单，支付服务费。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结合保洁工作，制定考核表并结合行政区各科室的满意度考评表(附件1和附件2),考核表扣1分则扣服务金额50元；综合评定满意意度“好”的标准，达不到测评单位的90%扣服务费10%,综合评定满意度“好”的标准达不到测评单位的80%扣服务费20%并责令乙方进行整顿，整顿后再次没有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服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接受甲方考核和监督，不断完善服务，如因乙方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4、承担乙方人员工资福利以及各种保险，因未按规定为员工购买各种 保险或未解决国家明确规定的员工应享受的待遇并由此发生的各种劳资纠纷由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发生伤亡或对甲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保持着装统一规范。

六、如有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其它

1、合同中项目的遗漏或不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以协议方式进行补充。

2、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下列文件属合同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4、下列文件属合同的附件：补充规定，补充合同。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合同共计7页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八、附件

具体附件以招标文件和甲方提供的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顺之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支行

账号：1704020309048040459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6月16日



立服



1070